

渝（綦）环准〔2025〕36号

重庆明蒙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郭康龙，手机：135****4258）报送的扶欢园区页岩气CNG调峰项目配套管道工程项目由重庆一泓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拟建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Phi 219 \times 9.5$ 、4MPa天然气管线1.67千米，配套建设防腐、阴极保护、线路标志等辅助工程，管道采用3PE L245N PSL2无缝钢管；设计输气量 $6 \times 10^4 \text{Nm}^3/\text{d}$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运营期采取定期巡检管理方式，依托CNG厂区内的巡管人员，不新增定员。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抑尘。试压废水经可移动式罐体集中收集后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道路浇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加强洒水等防尘，对易扬散材料的运输要采取包封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撒落现象。临时性用地等使用完毕后要及时恢复植被。大风天气严禁进行管沟开挖、回填作业。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text{mg}/\text{m}^3$ 。

3.噪声：设置施工围挡并采用吸声材料。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良好工况，降低噪声源强。柴

油发电机单独设置隔声间，并加装隔声罩。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布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开挖土石方部分土石方管沟回填利用外，其余管道沿线占地范围就地摊平。剥离的表土，用于耕地和绿化回填表土以及管沟回覆土方。定向钻岩屑、废弃泥浆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施工废料（废焊条、废防腐材料等）、清管废渣集中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设固定收集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在林地内施工，要减少人员，少用机械，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以及对动物的影响。

（二）营运期

该项目不设阀室，不设放空系统，不新增定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管道检修或事故时，放空依托 CNG 厂内（管线末端）的放空装置，检修或事故时放空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小，故不再对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

5.环境风险：应落实并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定期进行管线巡检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专项评价报告》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扶欢镇人民政府。
